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成理工学发〔2023〕33号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各单位、各部门：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

育的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分别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团委、各系党总支（副）书记以及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学生处处长担任组长，各系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团委、学生资助办公室、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各系成立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系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细则，通过民主评议等额确定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由各系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系学生工作负责人、系教务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各系指导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负责班级民主评议工作。班主任担任组长，遵循回避原则，成员由不参评国家奖助学金的班委、宿舍舍长及

一般同学等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50人以下的班级评议小组为7人）。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1个工作日。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300元，分为2100元/人·年、3300元/人·年、4500元/人·年三个档次。

第九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6. 参评学年被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含当年入学新生），生活俭朴。
7.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8.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学年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评选具体程序：

1. 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申请时间以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为准。

2. 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班级评议小组对照《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和《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严格把关，形成班级拟资助名单后，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1 个工作日。

3. 系评审公示。系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根据各班上报的班级拟资助名单确定系拟资助对象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系拟资助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

4. 校级公示。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系评审程序和拟资助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

5. 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纪委或开展公示的部门提出异议，系或者学校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学校应按程序对受助学生名单做出调整，如学生对调整有异议，可按照《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进行申述。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应坚持资助工作的

“四个精准”、“四个到位”、“五个严禁”。评审过程中，系部应做到“六个必须”，评审老师需做到“九不准”，受助学生需做到“四个必须”（见附件1）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系在国家助学金发放后成立国家奖助学金专项督查组，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学校、各系、班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执行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系（或个人）分配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对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春季学期按月发放。

第十五条 本专科学生在学制期限内，若因学生应征入伍、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若因退学、死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停发国家助学金，其中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追回已发放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顺位依次递补。

第十六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获得助学金的同学要积极参与学生资助主题教育活动、诚信主题教育活动、资助教育宣传作品征集、诚信教育宣传作品征集等系列资助育人活动。

第十八条 在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据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第二十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对本办法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生资助工作“四个精准”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精准分配学生资助名额；

精准落实帮扶措施；

精准发放资助资金。

学生资助工作“四个到位”

用心学习到位；

耐心宣传到位；

细心工作到位；

爱心服务到位。

学生资助工作“五个严禁”

严禁因任何主观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遗漏；

严禁在资助对象评定过程中搞平均主义、轮流坐庄、优亲厚友、拉票、受贿或设置任何附加条件；

严禁公示和泄露受助学生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敏感隐私信息；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学生资助资金；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资助金或保管学生银行卡。

国家奖助学金系部“六个必须”

必须加强领导，保证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必须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职责清晰、责任落实到人；
必须制定细则，确保评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
必须规范流程，保证评审每个环节有据可依；
必须严格标准，确保制定的细则能够严格执行；
必须接受监督、遵纪守法，及时受理投诉，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人员 “九不准”

不准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准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
不准挤占、冒领、挪用、侵占、漏发奖助学金；
不准以任何理由保管、收取、使用学生银行卡；
不准让受助学生拿一部分来充作班费或用于其他集体活动；
不准让受助学生把奖助学金拿出来平均分配；
不准组织或默许学生“轮流坐庄”；
不准收受学生礼金、礼品和宴请；
不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奖助学金受助学生 “四个必须”

必须遵章守纪；
必须如实申报，承诺申报各项信息属实；
必须如实投诉，客观地反映真实的问题；
必须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不得挥霍浪费。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学生处、存档，存档。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

印发